行政检查公示信息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 | 内容 |
| 1 | 行政相对人名称 | 德阳市乐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|
| 2 | 被检查单位地址 | 德阳市八角井镇大汉村8组 |
| 3 | 行政相对人代码 | 915106000931721852 |
| 4 | 法人代表姓名 | 曾士成 |
| 5 | 检查时间 | 2020.7.23 |
| 6 | 检查人员姓名、  职务及执法证编号 | 杨传宝科长(川F031029)、袁安明工作人员（川F031033） |
| 7 | 检查内容 | 安全管理制度、安全教育培训、应急救援预案、隐患排查治理、第三方安全管理、有限空间作业。 |
| 8 | 检查发现的问题 | 1.未按规定制定安全管理制度、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感我操作规程；2.停用厂区和作业现场缺少安全警示标识；3.部分作业区电线未穿管；4.乙炔瓶存放没有专门存放区域，无防倾倒装置；作业现场使用的乙炔瓶和氧气瓶安全距离不足；5.未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并建立台账，未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警示标识；6.外添加剂罐一扶梯无护栏，罐口无操作平台；7.主要负责人未参加教育培训；8.未按规定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；9.未对设备设施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建立台账；10.未与雇佣车辆签订安全管理协议。 |
| 9 | 处置情况 | 上述问题请旌阳区应急局下达整改指令,及时督促企业整改问题隐患,并将整改报告上报德阳市应急管理局. |